

2024 年度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法公正、合理、及时地受理境内外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财产权益的民事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协助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文秘工作；研讨仲裁发展理论，联系仲裁员有关业务工作；负责苏州仲裁委日常事务；管理仲裁收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仲裁受理部、仲裁一部、仲裁二部、财务行政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苏州仲裁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不怕困难、不畏艰险、勇于斗争、敢于胜利”的精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以扎扎实实、踏踏实实的作风状态投身苏州仲裁事业建设，充分发挥仲裁在解决民商事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努力实现苏州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苏州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主要做

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抓党建与党风廉政建设，助力仲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强化政治建设。继续做好党建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任务，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高政治站位，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是突出责任落实。进一步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强化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意识，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加强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的落实到位。三是抓好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继续落实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以抓党建促业务，推动党支部组织力全面提升。四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意识形态专题学习的统筹力度，将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

二、抓宣传推广，扩大苏州仲裁社会认知度。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推进宣传知晓率。坚持走访方式常态化，积极开展仲裁进机关、进高校、进企业、进商会、进社区、进律所活动，进一步扩大仲裁的社会影响，提高社会公众运用仲裁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意识与能力。二是拓宽宣传渠道，探索宣传新方式。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与新媒体，创新宣传方式对仲裁工作进行宣传，促使公众认识仲裁、了解仲裁、选择仲裁。三是借助各方力量，凝聚宣传合力。积极开展仲裁联络点设立工作，与法院、银行、商会、协会、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等单位联系，加强沟通，争取各单位支持和共同做好仲

裁法律制度的宣传、推广和实施工作，力争不断提高仲裁宣传的效应和层次。

三、抓仲裁队伍管理，持续提高仲裁办案质量与效率。一是加大业务能力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力度。组织仲裁员和仲裁秘书学习与培训，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完善知识体系，不断提高办案能力。同时，通过党风廉政教育，强化廉政建设，树立苏州仲裁勤勉、廉政、高效的公正形象。二是进一步完善落实办案绩效考核制度。结合苏州仲裁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仲裁秘书办案绩效考核办法，进一步提高仲裁秘书的办案热情和担当作为。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把好案件受理、审理、裁决关，规范仲裁程序，确保仲裁活动依法、公正、高效进行。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94.7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2.6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83.83	本年支出合计	1,283.8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83.83	支出总计	1,283.8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283.83	1,283.83	1,283.83														
070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1,283.83	1,283.83	1,283.83														
070001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1,283.83	1,283.83	1,283.8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283.83	575.37	708.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4.70	386.24	708.46			
20406	司法	1,094.70	386.24	708.4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94.70	386.24	708.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8	56.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8	56.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5	37.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3	18.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65	13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65	13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4	38.84				
2210202	提租补贴	42.63	42.63				
2210203	购房补贴	51.18	51.1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83.83	一、本年支出	1,283.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94.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32. 6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83. 83	支出总计	1,283. 8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83.83	575.37	538.53	36.84	708.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4.70	386.24	349.40	36.84	708.46
20406	司法	1,094.70	386.24	349.40	36.84	708.4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94.70	386.24	349.40	36.84	708.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8	56.48	56.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8	56.48	56.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5	37.65	37.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3	18.83	18.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65	132.65	13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65	132.65	13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4	38.84	38.84		
2210202	提租补贴	42.63	42.63	42.63		
2210203	购房补贴	51.18	51.18	51.1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5.37	538.53	36.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66	523.66	
30101	基本工资	56.72	56.72	
30102	津贴补贴	84.24	84.24	
30103	奖金	67.11	67.11	
30107	绩效工资	178.48	178.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5	37.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3	18.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7	19.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4	0.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8	18.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84	38.84	
30114	医疗费	3.20	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4		36.84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11.40		11.4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9.00		9.00
30229	福利费	1.84		1.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7	14.87	
30302	退休费	10.03	10.03	
30305	生活补助	1.00	1.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0	3.0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0.8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83.83	575.37	538.53	36.84	708.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4.70	386.24	349.40	36.84	708.46
20406	司法	1,094.70	386.24	349.40	36.84	708.4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94.70	386.24	349.40	36.84	708.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8	56.48	56.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8	56.48	56.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5	37.65	37.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3	18.83	18.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65	132.65	13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65	132.65	13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4	38.84	38.84		
2210202	提租补贴	42.63	42.63	42.63		
2210203	购房补贴	51.18	51.18	51.1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5.37	538.53	36.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66	523.66	
30101	基本工资	56.72	56.72	
30102	津贴补贴	84.24	84.24	
30103	奖金	67.11	67.11	
30107	绩效工资	178.48	178.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5	37.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3	18.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7	19.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4	0.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8	18.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84	38.84	
30114	医疗费	3.20	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4		36.84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11.40		11.4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9.00		9.00
30229	福利费	1.84		1.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7	14.87	
30302	退休费	10.03	10.03	
30305	生活补助	1.00	1.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0	3.0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0.8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4.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5.20				55.20
工程					10.00				10.00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10.00				10.00
	办公楼防水修缮	大型修缮	房屋修缮	集中采购	10.00				10.00
服务					45.20				45.20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45.20				45.20
	物业管理费用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45.20				45.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83.8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9.08 万元，增长 1.5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283.8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283.8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3.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08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随着仲裁业务增加，公共法律服务中项目支出办案成本相应增长。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283.8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283.83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094.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定额支出、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4.79 万元，增长 3.28%。主要原因是随着仲裁业务增加，公共法律服务中项目支出办案成本相应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6.4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3 万元，减少 15.3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减少导致本项支出计提数相应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2.6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5.48 万元，减少 3.9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减少导致本项支出计提数相应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283.8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283.8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3.8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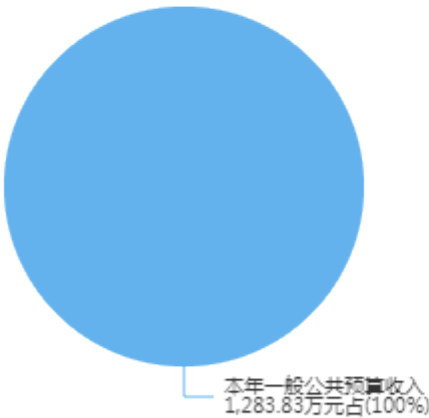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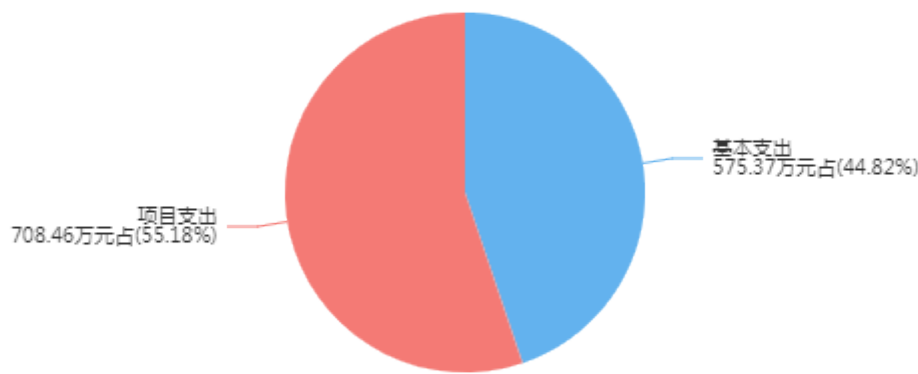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283.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75.37 万元，占 44.82%；
项目支出 708.46 万元，占 55.1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83.8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08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随着仲裁业务增加，公共法律服务中项目支出办案成本相应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283.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08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随着仲裁业务增加，公共法律服务中项目支出办案成本相应增长。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1,09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79 万元，增长 3.28%。主要原因是随着仲裁业务增加，公共法律服务中项目支出办案成本相应增长。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7.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16 万元，减少 15.9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减少导致本项支出计提数相应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8.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7 万元，减少 14.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减少导致本项支出计提数相应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8.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8 万元，减少 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减少导致本项支出计提数相应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2.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4 万元，减少 12.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减少导致本项支出计提数相应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1.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4 万元，增长 5.88%。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增加保障性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75.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8.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6.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83.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08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随着仲裁业务增加，公共法律服务中项目支出办案成本相应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75.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8.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6.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5.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45.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283.83 万元；本部门共 1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08.4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

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